

##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9日，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根据《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  
性质：搬迁改造

产品：印染巾被

规模：一期项目年印染巾被 1420 吨

建设内容：建设染整车间、烘干车间、办公楼、厂区污水处理站、染料及助剂库房、库房、危废间

公辅工程：项目新鲜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生产用热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项目用电由高阳县供电公司供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时间：2019年2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年2月28日，保审环评字[2019]7号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3月

项目竣工时间：2020年9月5日

项目调试开始时间：2020年9月6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7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

验收组成员签字：

蒋博宇 卞塔茹 梁卿 魏范 顾新法

王凯

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6287401997996001P)。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排放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均一致, 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于厂区外东北部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sup>3</sup>/d, 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工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 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 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电脑变频常温染缸、冷漂机、全自动脱水机、理布机、开剪机、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博宇 卞岩岩 梁卿 魏范 顾新法

王凯

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以及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

####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废包装桶内衬，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毛绒，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为危险固废，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的毛绒、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使用后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30628-2019-008-L）。

项目对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1#、危废间2#、厂区污水处理站等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处理，采取“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企业于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建设1座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于厂区烘干车间北侧建设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包括pH计1套，型号为OP-160型，监测因子为pH；流量计1套，型号为WL-1A1，监测废水流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1套，型号为GN-CODcr03型，监测因子为COD；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1套，型号为

验收组成员签字：

蒋博宇 卞塔茹 梁卿 魏范 顾新法

王凯

GN-NH<sub>3</sub>-NO<sub>3</sub>型，监测因子为氨氮；总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1套，型号为BS-TN型，监测因子为总氮；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1套，型号为GN-TP03型，监测因子为总磷。

企业根据国家、地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于厂区外东北部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m<sup>3</sup>/d，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监测期间，废水治理设施对COD、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1.47%、82.49%、89.73%、91.53%、73.17%、95.86%。

#####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烘干车间圆笼式除尘机组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5%；厂区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塔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分别为73.1%、82%、78.5%。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危险固废：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企业于厂区烘干车间南侧、污水处理站北侧分别建设危废间1座，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要求，危废间内地面及墙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挂标识牌，大门上双锁。

一般固体废物：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的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验收组成员签字：

蒋博宇 卞塔茹 梁卿 魏亮 顾新法

王凯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 范围为 7.70-7.83, 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46mg/L, BOD<sub>5</sub>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7.3mg/L, 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6mg/L, 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452mg/L, 总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8.19mg/L, 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13mg/L, 色度最大监测值为 2 倍；出水水质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and 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 2.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 0.022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1 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2.16×10<sup>-3</sup>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3×10<sup>-5</sup>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水处理站边界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7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ND，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区厂界噪声最高监测结果：东厂界昼间 55.7dB（A）、夜间 46.0dB（A），南厂界昼间 56.5dB（A）、夜间 46.1dB（A），西厂界昼间 57.5dB（A）、夜间 46.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污水处理站边界噪声最高监测结果：东边界昼间 55.3dB（A）、夜间 46.1dB（A），南边界昼间 55.9dB（A）、夜间 46.6dB（A），北边界昼间 57.1dB（A）、夜间 47.0dB（A），均满足《工业

验收组成员签字：

蒋博宇 卞岩岩 梁卿 魏亮 顾新法

王凯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最高监测结果：昼间 53.3dB（A）、夜间 42.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 ①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桶产生量为 0.4t/a，由厂家定期回收；毛绒产生量为 3.606t/a，收集后外售；污泥产生量为 28.7t/a，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内衬产生量为 0.04t/a，废水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为 0.07t/a，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50t/a、NH<sub>3</sub>0.014t/a、H<sub>2</sub>S0.0002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12.423t/a、氨氮 0.036t/a、总氮 0.694t/a、总磷 0.010t/a；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中一期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18.900t/a，氨氮 1.890t/a，总氮 2.835t/a，总磷 0.142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 0.057t/a、氨 0.060t/a、硫化氢 0.003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 3 个监测点位 pH 的监测范围为 8.18-8.37，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铁、Cr<sup>6+</sup>、色度的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41.4mg/L、366mg/L、0.54mg/L、未检出、4.2mg/L、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距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m 处的岳家佐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与环评报告书批复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博宇 王岩岩 梁卿 魏范 顾新法

王凯

## 六、验收结论

(1)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经监测，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均一致，无变动情况。

(4)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

(5)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项目主体工程需要。

(6) 建设单位无因本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况。

(7) 验收报告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8) 项目建设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综上分析，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的收集，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达标。

(3) 企业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相关环节的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全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确保无二次污染。

(4) 搞好厂区防渗处理和硬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5)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2021年4月19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博宇 卞塔茹 梁卿 魏范 顾新法

王凯

